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压力反应堆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4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压力反应堆的通常修理费用及清除污染费用不作区别。

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